

信息披露

B042
Disclosure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略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说明。

2、本公司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

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根据《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财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5、公司网址:https://www.hazzq.com/zg/home/index.shtml。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

改前后对照表》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

改前后对照表》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	

(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		

注: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托管人简介、投资组合报告和集合计划的业绩等部分,详情请见更新后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亿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拆分为四批次,每批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同时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拟被司法拍卖的全部股份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被司法拍卖的全部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的公开信息获悉,福田法院将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将被分为四批次上拍,每批次50,000,000股,各批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每笔展示价格为0.86元(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乘以50,000,000股乘以80%。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0,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为2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00元及其倍数。

当前京东网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前一日进行调整;如当日因其他因素未能更改成功,则以展示价格举行拍卖,但最终的成交价计算方式为:成交价+起拍价+(拍卖结束时的价格-展示价格)。

拍卖方式为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竞买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具体竞买须知请详见京东网拍平台(https://paimai.tj.com/308821002)。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已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的公开信息获悉,福田法院将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将被分为四批次上拍,每批次50,000,000股,各批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每笔展示价格为0.86元(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乘以50,000,000股乘以80%。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0,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为2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00元及其倍数。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已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已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